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涉诉材料，系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期货”）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，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该起案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1、原告：国贸期货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6 层、15 层 1 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朱大昕

2、被告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）

住所地：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

法定代表人：熊续强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 3731065.8 元（其中本金 3486000 元，利息 245065.8 元，以年利率 7.03% 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（如有）等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持有 34860 张被告所发行的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简称“16 银亿 04 债券”）。

根据 16 银亿 04 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226-227 页“（一）违约和救济”之约定，发行人（即被告）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/或利息，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。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被告提前偿付本金并支付所有应付利息。

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被告公告称“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，致使 15 银亿 01 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”。2019 年 1 月 8 日，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《关于宣布“15 银亿 01”未回售部分债券及“16 银亿 04”、“16 银亿 05”、“16 银亿 07”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》，要求被告立即清除全部债务。据此，原告有权要求其提前偿付债券本金并支付应付的利息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因上述案件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设立的账户号为“3901****4361”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31 笔，涉及金额 54,535,553.28 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.37%），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7 笔，涉及金额 50,549,226.83 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.35%）。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常规纠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此次诉讼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